

**《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項目	草案條次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次	擬議修正內容	備註
(1)	1(2)	-	(a) 以“局長”取代“發展局局長” (b) 界定條例草案中的“局長”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中的“局長”具有相同定義	新政府於 2012 年 7 月 1 日上任後，發展局局長於《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中可行使的職能將移交予擬議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	8	8	刪除《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8 條標題中的“及權力”	修訂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8 條只包含議會的職能
(3)	18	26(2)	中文文本，以“議會”取代“管理局”	以議會一詞取代替管理局一詞
(4)	27	46(5A)	以另一中文字句表達“return”	避免同樣以“交還”表達“return”及“surrender”
(5)	28	46A(4)	以另一中文字句表達“return”	同第(4)項
(6)	28	46A(5)	(a) 修訂中文文本以反映“not later than 14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is given”的意思 (b) 以另一中文字句表達“return”	(a) 以更好地反映政策的原意和配合英文文本的意思 (b) 同第(4)項
(7)	29	49 (7)	以另一中文字句表達“return”	同第(4)項
(8)	42(21)	附表 4 第 6 條	刪去第(21)款而代以 — (21) 附表4 — (a) 第6(a)條 — 廢除 “擔任委員會” 代以 “擔任小組委員會”； (b) 第6(b)條 —	根據條例草案第 42 (20) 條，附表 4 第 6(a)條中的“管理局”將被修改為“註冊委員會”。然而，根據現有的第 42 (21) 條，“註冊委員會”將接着被修改為“註冊小組委員會”。 因此，我們建議分項列出附表 4 第 6 (a) 及 (b) 的修訂。

項目	草案條次	《建造業工人 註冊條例》 條次	擬議修正內容	備註
			廢除 所有“委員會” 代以 “小組委員會”。	
(9)	64(2)	-	修改 “122”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表列的公共機構數目已經超過 121 項。